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

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院長核定

九十年三月八日院長核定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央研究院公共字第九一三〇〇四七一號函修正

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學術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七四三〇號函修正

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學術字第〇九二〇二四九二一〇號函修正

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學術字第〇九六〇一一九六八〇號函修正

一、宗旨

為培育本院人文社會科學之研究人才，協助博士候選人完成其博士論文，並做為各所人才儲備，特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資格

(一) 國內外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相關學系已修完課程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研究生，其研究主題與本院人文社會科學各所(處)、研究中心研究範疇相關，且計畫至本院從事論文撰寫工作者。

(二) 申請者限未兼職之研究生。

三、補助期限：

1、一年為期，必要時得延期一年。

2、計畫期滿，博士候選人須於年度結束前十天，提出工作報告送學術諮詢總會備查。

四、申請辦法

申請者檢附博士班成績單、研究計畫書、相關著作、學經歷資料及所屬學校教授推薦信函二封，向本院相關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五、審核程序：

1、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自訂審查程序(每件申請案至少需送兩位專家評審)，並將申請者之相關資料、審查程序及審查資料連同推薦人選名單(若不只一人請排列優先順序)一併函送總辦事處學術事務組。

2、由學術諮詢總會核定錄取人選。

六、預算經費：

1、所需經費在「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項下支應。

2、每月支領獎勵金新台幣三萬五千元整。

七、博士候選人支領本院獎勵金期間，不得重複領取他項補助(含工作酬金)。

八、經核定之博士候選人，其相關福利及管理由本院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自訂之。

九、本計畫經院長核定後實施。